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9月至12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现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926.43万元。上述置换事项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 公司自2026年1月起,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佳都科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90,645.28	65,016.89	48,564.63
2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071.24	99,593.93	42,889.87
3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657.44	20,760.50	20,162.15
4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51,380.60	47,076.76	15,371.98
5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0	99,000.00	54,423.00
合计		424,754.57	331,448.08	181,411.63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的情况下,将“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佳都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同时根据征收机关要求,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无法通过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

(二)本次置换的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置换金额(万元)	置换期间及置换内容
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312.28	2025年9月至12月期间,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的研发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58.02	
3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56.13	
合计		2,926.43	

(三)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3、公司在明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与自有资金支付该笔资金相关的记录进行匹配,存档(纸质或电子方式)专户及自有资金账户支出的银行支付凭证,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4、公司将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定期汇总通知保荐人。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在2025年9月至12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现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926.43万元。上述置换事项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2)公司自2026年1月起,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预计金额: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00亿元(其中,中风险及中高风险额度合计不超过3.00亿元,且中高风险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重要风险提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委托理财拟投资的产品可能含中高风险品种,存在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或本金损失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种类: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

2、购买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其中,中风险及中高风险额度合计不超过3.00亿元,且中高风险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风险: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4、实施方式:委托理财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在预计金额范围内进行决策,审慎评估每笔理财的风险,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以及经营业务的开展。

2、公司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4)本次委托理财拟投资的产品可能含中高风险品种,存在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或本金损失的可能。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6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预计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种类包含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其中,中风险及中高风险额度合计不超过3.00亿元,且中高风险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9月至12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部分募投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926.43万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相关规定;同时同意自2026年1月起,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通过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方式进行置换。该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将定期统计垫付金额并及时完成置换。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9.60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投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保本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审慎评估每笔现金管理的风险,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2、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杭新业”)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皇恩烨”)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新材”)

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嘉易”)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金灿”)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22.669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杭新业、湖北皇恩烨、启源新材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40,910	40,910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3,000	3,000	2025.12.23	2025.12.26-2026.12.2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合肥龙图支行	5,700	5,700	2025.08.15	2025.8.11-2026.12.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西部鑫宇	本公司	工商银行玉门工行、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25,575	25,575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镇江江南	本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956	2,956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新安硅材料	本公司	农业银行盐津津城支行、农业银行建德支行	75,455	75,455	2023.3.20	2023.3.20-2033.3.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福杭新业	本公司	建设银行龙岩上杭支行	17,876	10,904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7,000	7,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1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16,717	16,717	2024.10.08	2024.10.08-2027.10.07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工行合肥庐阳支行	2,000	2,000	2025.03.28	2025.3.28-2028.3.28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8,000	4,080	2024.4.10	2024.4.10-2030.3.17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5,550	4,440	2024.8.12	2024.8.12-2031.8.19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传化嘉易	本公司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689	6,689	2024.11.27	2024.11.27-2027.8.2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信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5.03.31	2025.04.01-2026.3.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5.04.11	2025.04.21-2026.4.1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宁夏新安	本公司	交通银行银川贺兰支行	4,269	4,269	2025.06.03	2025.06.13-2026.6.1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2,000	2,000	2025.06.16	2025.06.16-2026.6.1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8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99	4,999	2025.08.14	2025.09.09-2026.9.08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99	2,999	2025.08.26	2025.08.15-2026.8.1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湖北锦华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中国银行威丰支行	4,000	4,000	2025.09.09	2025.09.30-2026.09.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1,000	1,000	2025.10.11	2025.11.3-2026.11.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 计				238,695	226,693				

注:本月镇江江南、新安硅材料、湖北皇恩烨因实际融资金额变化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00	226,693	273,307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镇江江南	郭杰	65,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100	281,370.69	187,397.95	无
合肥星宇	何普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44,043.94	18,043.77	无
福建新安	徐志宏	28,571.43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70	90,539.82	23,884.85	无
福杭新业	吴成洲	1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品销售	61	40,119.88	9,381.07	无
湖北皇恩烨	彭革华	17,788.16	石墨及碳素制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51	40,498.29	16,004.34	无
西部鑫宇	何普泉	15,380	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	100	52,719.12	11,199.11	无
新安硅材料	郑小宁	2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148,280.09	12,747.88	无
启源新材	许夕峰	50,000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88	54,232.85	28,874.51	无
启源金灿	胡博	54545455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25538.04	25538.04	无
传化嘉易	江东	2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55,440.89	17,763.84	无
宁夏新安	孙体	15,000	农药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70,614.02	16,096.85	无

注:上述数据为各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22.669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21%。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文名称为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批复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为135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3766.5万元)(按照中国银行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卖出价计算,下同),其中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8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3013.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0%。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已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实施该项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行为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深化国际合作,推进本地化生产布局,宏发电声拟与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以下简称“VinFast”)共同出资,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ONGFA VINFAST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HFVF”)(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政府核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计划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为135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3766.5万元)(按照中国银行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卖出价计算,下同),其中宏发电声出资108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3013.2万元),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80%;VinFast出资27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753.3万元),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20%。出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合资公司的建设生产和营运,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租赁(含装修)、设备采购和流动资金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13.20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13.2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宏发电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实施该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与公司设立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处理后续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或宏发电声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拟与VinFast共同出资,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为1350亿越南盾,其中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80亿越南盾,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80%;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0亿越南盾,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2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名称

(i) 越南语名称:C?NG TY TNHH ?I?N T? HONGFA VINFAST

(ii) 英语名称:HONGFA VINFAST ELECTRONICS CO., LTD.

(iii) 中文名称: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

(iv) 简称:HFVF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拟与VinFast共同出资,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为1350亿越南盾,其中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80亿越南盾,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80%;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0亿越南盾,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20%。

单位:亿越南盾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自有资金	1080	80
2	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70	20
合计		-	1350	100

说明: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宏发电声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主要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正与VinFast公司就合资具体事项展开洽谈,尚未签订正式的合资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VinFast是一家拥有汽车制造与研发资质的越南高科技企业。经过多年稳定合作,双方已建立起牢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积极响应VinFast推进供应链本地化的战略,公司拟与VinFast在越南设立合资公司,率先将车身控制模块、遥控钥匙进入系统产线的后道组装环节转移至越南本土生产。未来视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将更多公司产品导入合资公司生产体系,服务于VinFast、VinGroup及越南本土市场。

(二)本次投资既契合客户本土化战略需求,也符合公司拓展越南市场、布局国际业务的发展规划。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国际化人才储备,积累海外制造与管理经验,提升供应链国际化水平,增强品牌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合资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三)合资公司所在地越南,在政策体系、法律规定、经营理念、人才技术、文化特征等方面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本次投资事项为境外投资事项,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合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在协议洽谈过程中,可能存在各方期待的不一致或权利义务安排的讨论,造成项目不能按预期实施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516)于2026年01月12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01月12日起提高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紫光国微(股票代码:00204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